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清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淑平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一0七年十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陸仟壹佰貳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零玖拾貳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